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352號

原　　告　戴君昌

被　　告　中和摩天東帝市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　董黛琦

被　　告　台業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莊碩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018元（含勞退金6,003元、預告工資11,333元、加班費28,432元、資遣費4,250元、精神賠償50,000元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110元；然其中50,018元（勞退金6,003元、預告工資11,333元、加班費28,432元、資遣費4,250元）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」之規定，得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667元（訴訟標的金額50,018元原應徵收裁判費1,000元，1,000元x 2/3＝66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則本件應先徵收443元（1,110－667＝443）。另暫免徵收之667元，將於本事件確定後，由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吳幸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子鈺